

房屋租赁合同

甲方(出租方): 广州市海珠区凤阳街道党群服务中心

乙方(承租方)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,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的原则,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,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。

一、租赁地点、场地面积(含公共场地面积分摊)

甲方将位于_____的房屋(下称该房屋)租赁给乙方作为____使用,面积_____平方米。

二、租赁期限

租赁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。

三、租金情况

自第二年开始,每年月租金在上一年基数上递增 3% , 如下表:

租赁期限	月租金	月租金大写

四、收费办法和履约保证金

1、签约后_当_天乙方须向甲方交付(人民币)¥_____元履约保证金(三个月月租金)。合同期满后,乙方凭甲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收据取回。(乙方必须妥善保管履约保证金的收据,若遗失该收据原件,履约保证金则不予以退还。)

2、乙方在装修期满后,甲方开始收取租金。乙方应将租金及其它费用于当月_5_日前交给甲方,甲方在收取租金后开具收款凭证给乙方。

甲方收款账户如下:

开户人: 广州市海珠区凤阳街道党群服务中心

开户银行: 工商银行泰沙路支行

7、乙方在租赁期内，该场地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水费、电费、网费等皆由乙方负责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不按时交付租金及其他费用（包括水、电费等），除须补交外，每逾期一天，乙方须按当月应缴费额的 5‰ 向甲方支付滞纳金，逾期超过 10 天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收回经营场地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

2、租赁期内，任何一方未征得另一方同意而单方面解除合同，另一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，如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。

八、争议解决方式

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纠纷，应当协商解决或有关部门申请调解。协商或调解不成时，选择以下一种途径解决：

1、向广州市仲裁机构申请仲裁；

2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它约定事项

1、租赁期满前贰个月，甲方按经营性物业管理相关规定开展租赁流程。

2、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原因造成的损失，双方互不追究责任。

3、合同到期或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解除本合同时，乙方需按甲方要求限时搬出该房屋，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搬出该房屋，甲方有权处理放置在该房屋内的物品，因此造成乙方的损失甲方不予赔偿。

4、本合同一式 叁 份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甲、乙双方各执 壹 份，广州产权交易所执 壹 份。

甲方：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020-84086027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日期： 年 月 日